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26-053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28 号)核准,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格尔软件”)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 A 股股票 20,901,134 股(每股面值 1.00 元人民币),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30.85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644,799,983.9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8,844,116.58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635,955,867.32 元。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20〕第 6894 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管理。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新增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建设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智联网安全技术研发与产业化项目”“下一代数字信任产品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已实施完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同意上述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30,426.68 万元(包括尚未支付的募投项目支出尾款、现金管理收益和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投资建设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其中 20,537.30 万元用于投资建设“数据安全管理平台研发与业务拓展项目”,其余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9,889.38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建设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5)。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同意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数据安全管理平台研发与业务拓展项目”实施进展及业务发展情况需要,结合公司投资政策及公司长期战略发展规划,在原有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格尔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信元通科技有限公司的基础上增加格尔软件、北京格尔国信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格尔国信”)为前述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对应增加北京为实施地点;同时,同意公司募投项目原实施主体根据该项目的建设安排及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不超过前述募投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的范围内,以无息借款的方式根据该项目的实际需求分期汇入本次新增的实施主体。同意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等;以及办理借款划拨、合同签署及其他后续相关的具体事宜。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格尔软件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格尔国信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保荐机构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在上述监管协议下,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用途
1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	121930611410001	数据安全管理平台研发与业务拓展项目
2	北京格尔国信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	110904794110001	数据安全管理平台研发与业务拓展项目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

丙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121930611410001,截至 2026 年 9 月 28 日,专户余额为 0.0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数据安全管理平台研发与业务拓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 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 / 年 / 月 / 日,期限 / 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否则视为严重违约,应赔偿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的损失。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督导职责。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一后、张皓晨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 1 次性或 12 个自然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书面信函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四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如果甲方因涉嫌发行申请或者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行政处罚或被移送司法机关的,甲方授权乙方按照丙方书面指令对专户资金进行冻结。查处结束后,乙方根据丙方书面指令解除冻结。为免疑义,各方确认,乙方仅根据丙方指令进行冻结操作,而不对丙方指令及甲方是否存在上述事项进行实质审核。如丙方指令有误或甲方未发生上述事项而丙方出具冻结指令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因此造成甲方的任何损失,均由甲方与丙方协商处理,乙方免责。

十、若甲方有确凿证据证明乙方有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协议约定的行为时,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更换监管银行,乙方应当配合甲方进行资金划转以及办理监管账户的销户手续。

十一、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义务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为实现权利而支付的费用),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如因本协议当事人各方的共同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根据实际情况,由各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违约各方互不承担连带责任。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一: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二:北京格尔国信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

丙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110904794110001,截至 2026 年 9 月 28 日,专户余额为 0.0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数据安全管理平台研发与业务拓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 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 / 年 / 月 / 日,期限 / 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否则视为严重违约,应赔偿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的损失。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督导职责。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一后、张皓晨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 1 次性或 12 个自然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书面信函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四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如果甲方因涉嫌发行申请或者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行政处罚或被移送司法机关的,甲方授权乙方按照丙方书面指令对专户资金进行冻结。查处结束后,乙方根据丙方书面指令解除冻结。为免疑义,各方确认,乙方仅根据丙方指令进行冻结操作,而不对丙方指令及甲方是否存在上述事项进行实质审核。如丙方指令有误或甲方未发生上述事项而丙方出具冻结指令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因此造成甲方的任何损失,均由甲方与丙方协商处理,乙方免责。

十、若甲方有确凿证据证明乙方有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协议约定的行为时,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更换监管银行,乙方应当配合甲方进行资金划转以及办理监管账户的销户手续。

十一、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义务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为实现权利而支付的费用),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如因本协议当事人各方的共同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根据实际情况,由各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违约各方互不承担连带责任。

特此公告。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072　证券简称:天和磁材　公告编号:2026-097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投资产品:银行理财产品。
- ● 投资金额:2,500.00 万元人民币。
-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111)。
-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投资收益仍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 公司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单日最高余额,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的募集资金。

(四)投资方式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8 天封闭式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0	2026/10/21	2026/12/28	1.00%或 1.57%	无	否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七)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单日最高余额,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保荐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111)。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投资收益仍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进行现金管理,将选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授权有效期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收益(万元)	是否赎回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25652 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6/1/1	2026/3/31	1.00%–1.72%	8.39	是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25652 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0.00	2026/1/1	2026/3/31	1.00%–1.72%	50.33	是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25297 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0	2026/1/1	2026/1/30	1.00%–1.70%	0.95	是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600001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6/1/8	2026/2/12	0.60%–1.60%	3.07	是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600001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	2026/1/8	2026/2/12	0.60%–1.60%	1.23	是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610396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50.00	2026/1/7	2026/3/25	0.60%–2.82%	1.84	是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610396	保本浮动收益型	6,200.00	2026/1/7	2026/3/25	0.60%–2.82%	7.85	是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610397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50.00	2026/1/8	2026/3/27	0.594%–2.827%	9.36	是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610397	保本浮动收益型	5,800.00	2026/1/8	2026/3/27	0.594%–2.827%	35.04	是
1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28540 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2026/2/9	2026/3/11	1.00%–1.50%–1.90%	0.62	是
1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613774	保本浮动收益型	1,700.00	2026/2/26	2026/3/25	0.40%–2.63%	0.50	是
1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613774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00.00	2026/2/26	2026/3/25	0.40%–2.63%	0.33	是
1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30879 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650.00	2026/3/12	2026/3/22	1.00%–1.50%–1.90%	0.27	是
1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600145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2026/4/1	2026/5/22	0.60%–1.85%	2.57	是
1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黄金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32632 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6/4/1	2026/4/30	1.00%–1.81%	7.19	是
1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黄金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32149 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6/4/1	2026/6/30	1.00%–1.72%	4.93	是
1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 天封闭式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6/4/1	2026/6/30	1.00%或 2.04%	20.12	是
1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 天封闭式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00	2026/4/1	2026/5/11	1.00%或 2.00%	15.34	是
1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公司稳利 26JG6544 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500.00	2026/4/1	2026/6/30	0.70%或 1.85%或 2.05%	52.60	是
2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34992 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6/5/1	2026/6/2	1.00%–1.75%	7.67	是
2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 天封闭式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00	2026/5/12	2026/5/29	1.00%或 1.93%	6.29	是
2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 天封闭式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00	2026/6/1	2026/6/30	1.00%或 1.96%	5.56	是
2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慧信黄金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37390 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6/6/3	2026/6/30	1.00%–1.72%	3.70	是
2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 天封闭式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6/7/1	2026/9/30	1.00%或 1.98%	19.75	是
2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1 天封闭式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4,200.00	2026/7/1	2026/8/31	1.00%或 1.99%	13.97	是
2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公司稳利 26JG8627 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8,000.00	2026/7/1	2026/9/29	0.70%或 1.75%或 1.95%	34.22	是
2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40442 期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	2026/7/2	2026/9/30	1.00%–1.69%	8.33	是
2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 天封闭式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3,500.00	2026/7/2	2026/7/21	1.00%或 1.89%	3.44	是
2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 天封闭式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6/7/3	2026/7/31	1.00%或 1.84%	7.06	是
3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 天封闭式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6/8/3	2026/8/20	1.00%或 1.71%	3.98	是
3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 天封闭式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6,500.00	2026/9/4	2026/9/30	1.00%或 1.72%	7.96	是
3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黄金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48489 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6/10/1	2026/12/28	1.00%–1.62%	–	否
3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公司稳利 99JG4071 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0	2026/10/8	2026/12/28	0.70%或 1.75%或 1.95%	–	否
3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9 天封闭式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6,500.00	2026/10/10	2026/12/28	1.00%或 1.77%	–	否
3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8 天封闭式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0	2026/10/21	2026/12/28	1.00%或 1.57%	–	否

特此公告。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 10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6-101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100)。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13 人,计划自 2026 年 10 月 21 日起 2 个月内,以其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 A 股股份,合计增持股份 260,000~390,000 股(含本数)。

- ●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2026 年 10 月 21 日,公司董事长李国璋,董事、总经理程亚利,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王琛,副董事长胡坤裔,职工董事李美辉,副总经理杨铁军,副总经理赵勇,董事会秘书鲍伯颖,副总经理张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 A 股股份 220,000 股,成交金额 528.96 万元。

-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李国璋、程亚利、王琛、胡坤裔、李美辉、杨铁军、赵勇、鲍伯颖、张桥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_____
增持前合计持股数量	1,216,231 股
增持前合计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1017%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增持主体名称	李国璋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 10 月 21 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6年 10 月 21 日~2026 年 12 月 20 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以实际增持情况为准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2万股~3 万股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以实际增持情况为准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6年 10 月 21 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增持公司 A 股股票 3 万股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724,085 元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025%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724,085 元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3万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025%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李国璋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增持主体名称	程亚利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 10 月 21 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6年 10 月 21 日~2026 年 12 月 20 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以实际增持情况为准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2万股~3 万股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以实际增持情况为准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6年 10 月 21 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增持公司 A 股股票 3 万股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720,152 元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025%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720,152 元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3万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025%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程亚利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增持主体名称	王琛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 10 月 21 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6年 10 月 21 日~2026 年 12 月 20 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以实际增持情况为准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2万股~3 万股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以实际增持情况为准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6年 10 月 21 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增持公司 A 股股票 3 万股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723,060 元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025%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723,060 元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3万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025%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王琛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增持主体名称	胡坤裔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 10 月 21 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6年 10 月 21 日~2026 年 12 月 20 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以实际增持情况为准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2万股~3 万股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以实际增持情况为准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6年 10 月 21 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增持公司 A 股股票 2 万股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481,400 元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017%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481,400 元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2万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017%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胡坤裔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增持主体名称	鲍伯颖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 10 月 21 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6年 10 月 21 日~2026 年 12 月 20 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以实际增持情况为准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2万股~3 万股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以实际增持情况为准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6年 10 月 21 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增持公司 A 股股票 3 万股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714,857.6 元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025%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714,857.6 元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3万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025%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鲍伯颖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增持主体名称	李美辉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 10 月 21 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6年 10 月 21 日~2026 年 12 月 20 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以实际增持情况为准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2万股~3 万股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以实际增持情况为准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6年 10 月 21 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增持公司 A 股股票 2 万股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477,574 元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017%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477,574 元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2万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017%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李美辉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增持主体名称	杨铁军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 10 月 21 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6年 10 月 21 日~2026 年 12 月 20 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以实际增持情况为准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2万股~3 万股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以实际增持情况为准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6年 10 月 21 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增持公司 A 股股票 2 万股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483,800 元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017%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483,800 元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2万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017%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杨铁军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增持主体名称	赵勇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 10 月 21 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6年 10 月 21 日~2026 年 12 月 20 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以实际增持情况为准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2万股~3 万股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以实际增持情况为准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6年 10 月 21 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增持公司 A 股股票 2 万股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483,200 元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017%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483,200 元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2万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017%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赵勇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增持主体名称	张桥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 10 月 21 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6年 10 月 21 日~2026 年 12 月 20 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以实际增持情况为准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2万股~3 万股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以实际增持情况为准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6年 10 月 21 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增持公司 A 股股票 2 万股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481,494 元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017%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481,494 元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2万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017%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张桥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安排执行后续增持。

三、增持计划实施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增持计划是否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是 √否

(三) 原定增持计划期间过半, 实际增持数量是否未过半或未到区间下限 50% □是 √否

(四)增持主体是否提前终止增持计划 □是 √否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26-078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精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协议属于框架性、意向性的约定,具体的合作内容和实施细节尚待进一步落实和明确,公司将密切关注本协议涉及的各后续事宜,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公司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年披露框架协议无后续进展或未达预期的情况。

一、协议签署概况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孙公司江苏中超航宇精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精铸”或“乙方”)在燃气轮机机匣、压气机蜗壳、叶轮、导向器等大型复杂薄壁高温合金精密铸件领域具备成熟研制与批量供货能力,拟与北京中燃宇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燃宇能”或“甲方”)在燃机、燃气轮机零部件及精铸领域开展深度战略合作,近日双方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

公司与中燃宇能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签署的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名称:北京中燃宇能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双清路 77 号院 2 号楼 3 层 101

法定代表人:于宁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营业期限:2026 年 5 月 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汽轮机及辅机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试验机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其他资料:中燃宇能依托爆震燃烧技术与先进燃机技术,专注于燃气轮机的研发与产业化,致力于设计开发基于爆震技术的燃气轮机、氢燃烧器、叶轮机械及高效热电转换系统等产品,聚焦绿色低碳、高效发电及核能热电转化领域。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第一条　合作原则与目标

1.双方本着 " 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共赢、长期稳定 " 的原则开展合作。

2.合作目标:建立燃机及燃气轮机高温合金精密铸件领域的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在联合研发、供应链保障、技术交流、市场协同等方面开展深度合作,共同提升产品竞争力与市场地位。

第二条　合作内容与范围

2.1　供应链保障与优先合作

1.乙方将甲方列为燃机、燃气轮机高温合金精密铸件的核心战略客户,在产能排产、交付周期上给予甲方优先保障;

2.对于甲方燃气轮机项目所需的机匣、压气机蜗壳、叶轮、导向器、涡轮转子等高温合金铸件,乙方应按甲方需求优先安排研制与批量供应;

3.在同等商务条件及技术标准的前提下,甲方在有相关产品采购需求时,应优先考虑由乙方承接配套供货;未来三年内,甲方预计向乙方采购金额不低于【3】亿元人民币,具体以甲乙双方实际签订的供货合同为准;

4.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的产品价格不高于其向同类规模、同类批量第三方客户提供的同期可比价格(最惠条款),具体价格在每次采购订单中约定。可比价格应基于相同产品图纸版本、工艺路线、探伤标准、批量、模具工装费分摊、付款账期、质保期等可比交易条件。乙方按季度向甲方书面确认履行情况;甲方有合理依据质疑的,乙方应配合说明。双方对价格认定发生争议的,可共同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以脱敏方式核查,审计费用由主张方先行垫付,最终由过错方承担。经查证乙方确实违反最惠价格承诺的,按第九条承担违约责任。

2.2　联合研发与技术攻关

1.双方可就燃气轮机高温合金铸件的新材料、新工艺、新结构开展联合技术攻关;

2.乙方依托相关平台,为甲方提供铸件结构设计优化、铸造工艺仿真等技术支持;

3.联合研发形成的成果按本协议第七条约定确定知识产权归属。

2.3　技术交流与人才培养

双方可互派技术人员交流,联合培养高温合金精密铸造领域专业人才,共建技术交流与培训机制。

2.4　市场协同

在符合各自商业利益及保密义务前提下,双方可在市场拓展、品牌宣传中提及相关战略合作关系,具体以另行书面确认为准。

第三条　合作机制

1.双方各自指定一名合作对接负责人,负责日常沟通与协调。

2.双方建立定期沟通机制,原则上每季度召开一次战略合作对接会议,通报合作进展、协调重大事项。

3.具体合作项目(如某型号铸件研制、某批次供货)由双方另行签署《采购合同》《技术开发合同》等具体协议约定;本协议为原则性框架,具体权利义务以具体合同为准。

第四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燃气轮机零部件的研制、供货需求,并要求乙方按期、保质交付。

2.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开展研制、生产所需的合理技术输入(如接口尺寸、性能指标、工况条件),并对所提供技术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3.甲方应按具体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款项。

4.甲方对在合作中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见第八条)。

第五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按照甲方需求及具体合同约定,保质、保量、按期交付合格的高温合金精密铸件,并随货提供质量证明文件、检测报告。

2.乙方应保证所交付产品符合 AS9100D、GJB9001C 等质量体系要求及双方约定的技术规格,对交付产品质量负责,承担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退换货、整改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3.乙方应严格履行优先供货与最惠价格承诺(见 2.1 条)。

4.乙方应配合甲方开展联合研发、工艺评审、质量审核等工作。

5.乙方对在合作中知悉的甲方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燃机整机设计、性能指标、尚未公开的项目信息等)负有严格保密义务(见第八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用于本协议以外目的。

第六条　陈述与保证

1.双方均保证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主体,具备签署及履行本协议的合法资格与能力。

2.乙方保证其具备承接燃气轮机高温合金铸件研制、生产的相应资质(含质量体系、特种工艺、承制 / 保密等资质),并保证资质在合作期内持续有效。

3.双方保证本合作不违反各自与第三方签署的有效协议(如排他性、竞业限制等)。

第七条　知识产权

1.各方在合作前已拥有的知识产权归各自所有,不因本协议发生转移。

2.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技术资料、技术要求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仅享有为履行本协议目的的使用权;乙方基于甲方技术输入、为履行本协议专门为甲方完成的开发成果(委托开发性质,含工装、模具、专用于甲方的工艺方案),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是否属于委托开发,以双方在具体开发合同中约定的技术输入来源与分工为准。乙方在签署本协议前已形成并用于多客户生产的铸造工艺、浇道设计、冷却方案、型壳配方、探伤判据等,不因接受甲方技术输入而转移给甲方。乙方为履行具体合同所作改进,如未使用甲方保密信息且属于乙方通用技术积累,归乙方所有。

3.双方共同投入人员、技术或资金联合研发形成的新技术成果(合作开发性质),其知识产权由双方按份共有,具体份额在相应联合研发合同中约定;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的,推定双方均等按份共有。一方转让其共有份额或共有专利申请权的,另一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受让权;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共有成果,亦不得授予独占或排他许可。成果实施收益按共有份额分配。

4.乙方保证其交付产品及所采用工艺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若因此引发争议或索赔,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第八条　保密

1.双方对合作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及未公开信息(统称 " 保密信息 ")负有保密义务,未经披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

2.保密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继续有效,直至该秘密公开之日止。

3.保密信息不包括:①接收方在披露前已合法掌握的信息;②非因接收方过错已公开的信息;③接收方依法独立开发的信息;④依法强制披露的信息(但应及时通知对方);⑤接收方员工在行业通用职业技能范围内掌握的知识;⑥铸造行业公开文献、标准及通用工艺知识。

4.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并支付违约金(见第九条)。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应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及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乙方未按具体合同约定按期交付合格产品,每逾期一日按该批次订单金额的 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或产品质量经整改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该具体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付款项、赔偿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含甲方对下游客户的违约赔偿)。

3.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延迟提供技术输入或频繁变更设计导致乙方在制品报废的,甲方应承担相应损失。

4.甲方主张乙方违反最惠义务,应先提供可比客户、可比批量、可比工艺的初步证据;乙方无义务披露第三方客户名称、合同正文、发票金额,仅在双方共同选定并签署保密承诺的第三方顾问 / 会计师范围内,以脱敏比对报告方式验证;审计费用由双方协商承担,若审计结果显示乙方价格偏差不超过 3%,审计费用由甲方承担;经查证乙方确实违反最惠价格承诺的,应退还差价,违约金以差价金额的【50%】为上限。

5.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第八条),应一次性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 万元,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另行赔偿; 赔偿范围包括守约方直接损失及因维权支出的合理费用(律师费、诉讼费等)。

6.因不可抗力(第十条)导致不能履行的,不构成违约。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自然灾害、战争、政府行为、重大疫情等)。

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证明,可部分或全部免除相应责任;待不可抗力消除后应尽快恢复履行。

第十一条　协议期限与终止

1.本协议有效期 3 年,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算;期满前 30 日双方可协商续签。

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一方可书面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协议:①一方严重违约经催告后 30 日内未改正;②一方破产、解散或被吊销执照;③因不可抗力致协议目的无法实现。

3.协议终止不影响终止前已产生权利义务的清算及保密、知识产权、争议解决等条款的继续有效。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战略合作协议》的签订是客户对公司高温合金精密铸件成熟研制与批量供货能力的认可,未来公司将紧紧抓住两机市场机遇,充分发挥先发优势和客户黏性,持续扩大市场份额,将高温合金精密铸件业务打造为公司新的核心利润增长点,以优异的经营业绩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大、更可持续的效益。

五、存在的风险

1、本次签订的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初步约定,对协议签署方的法律约束力较低。

2、具体采购数量、价格及交付时间,均以双方后续签署的正式采购合同或订单为准。

3、对于未来实际签订或实施的具体合同,达到相关披露标准的,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签署合作协议对公司经营业绩暂不构成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